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7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委托，担任攀钢钒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攀钢钒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攀钢钒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攀钢钒钛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攀钢钒钛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629。

攀钢钒钛现持有四川省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60956E）。根据该《营业执照》，攀钢钒钛的住所为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谢俊勇，注册资本为 858,974.620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攀钢钒钛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攀钢钒钛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攀钢钒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攀钢钒钛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攀钢钒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激励对象的

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异动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攀钢钒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1年11月4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斯宏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 3、攀钢钒钛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1年11月4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锁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杜斯宏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 6、 攀钢钒钛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7、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修订稿）》等议案；
- 8、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9、 攀钢钒钛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等

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攀钢钒钛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
- 2、 取得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
- 3、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 6、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8、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9、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依法履行上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考核依据及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的情形，并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具体包括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详细规定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以及分别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以及分别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意见，确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攀钢钒钛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攀钢钒钛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攀钢钒钛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强化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攀钢钒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杜斯宏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24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杜斯宏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上述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3日,攀钢钒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董事杜斯宏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职,且该等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斯宏不再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次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攀钢钒钛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攀钢钒钛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钢钒钛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攀钢钒钛尚需按照《管理办法》

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攀钢钒钛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攀钢钒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攀钢钒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攀钢钒钛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赖 熠 _____

赵 洁 _____

2021 年 12 月 13 日